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鑫、严林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6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千嘉科技	指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燃气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集团	指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地光电	指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丹东东发	指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制造业基金	指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465.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Qianji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3,3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西川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董事会秘书	程星丽
联系电话	028-617429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dqj.com/
主营业务	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表具及公用事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增值业务服务。自成立以来，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造价值，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公司聚焦公用事业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智能表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增值业务三大类产品及服务，助力燃气及水务运营商实现信息化、智能化与数字化管理，并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前沿研究和产业化落地，凭借科学合理的研发机制、良好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是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等荣誉，建有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城市公用事业智能化高精传感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内的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创新研发平台。公司在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制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22 项，境外专利 4 项。222 项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 135 项、外观设计 29

项。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91,550.62	88,545.31	85,668.63	67,38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13.10	39,385.07	19,684.85	10,42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8%	54.29%	77.02%	84.53%
营业收入（万元）	31,501.30	65,793.95	58,762.09	56,498.06
净利润（万元）	1,896.74	7,871.60	6,261.37	5,71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8.03	7,850.11	6,261.37	5,71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4.36	6,320.22	5,855.65	5,4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0.20%	43.20%	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54.61	6,455.40	1,747.89	-351.06
现金分红（万元）	-	8,480.89	-	16,583.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5.53%	5.14%	4.7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的燃气表市场经历了膜式燃气表、IC 卡式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等发展阶段。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未来燃气表产品主流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可能缩短。如若公司的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未取得预期效果，或者开发进程不及预期，将使公司研发投入无法实现成果转化。因此，如果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无法跟随技术趋势或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城镇化率提升、存量燃气表的更新换代、及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智能燃气表市场持续增长，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45.79 万元、27,476.38 万元、27,572.21 万元和 **11,569.6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96%、46.76%、41.91%和 **36.73%**，关联销售占**比较高**，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仍面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且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未来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基表、阀门、射频芯片、印制电路板、微处理器、SIM 卡及通信模组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

受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

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5,624.35 万元、47,738.25 万元、50,116.79 万元和 **22,93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5%、81.24%、76.17%和 **72.8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华油集团、成都燃气（603053.SH）、华润燃气（01193.HK）、港华能源（01083.HK）、深圳燃气（601139.SH）、贵州燃气（600903.SH）等国内知名燃气运营商，客户生产经营规模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4%、35.93%、34.56%和 **30.00%**，如果未来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受阻、下游客户需求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消化、行业未来整体竞争格局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和业绩波动。

7、存货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687.77 万元、33,529.50 万元、32,135.36 万元和 **32,356.94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460.87 万元、10,477.26 万元、12,679.72 万元和 **11,897.65 万元**。一方面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同时，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发出商品的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不存在重大损毁、灭失等意外情形，但余额较大的发出商品仍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

8、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际控制，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决策效率下降导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或者出现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6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6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8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燃气计量仪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鑫、严林娟担任本次千嘉科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过会**）、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李鑫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林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无。严林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子涵，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等项目。周子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何亮君、黄华、易述海。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兴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委会议通过**）、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亮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等项目。何亮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速丰木业新三板挂牌、日月生物新三板挂牌、九福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黄华先生在

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易述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易述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证券金融部合计持有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石油股票 89,900 股。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国石油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因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副总经理邹蓉、财务总监熊华斌进行了访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千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千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千嘉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4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50244)，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1.37 万元和 7,85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65 万元和 6,320.22 万元，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 5、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事 项	安 排
	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

作为千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子涵

周子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鑫 严林娟

李鑫

严林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